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1) 建議採納KIS計劃
 - (2) 建議採納日本金山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3年1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KIS計劃	4
3. 採納日本金山計劃	6
4. 股東特別大會	8
5.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KIS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附錄二 — 日本金山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S」	指	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KIS採納日期」	指	2014年1月2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KIS計劃的日期
「KIS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KIS或受其控制或與KIS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或KIS董事會指定且KIS或KIS聯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實體
「KIS董事會」	指	KIS之董事會
「KIS委員會」	指	KIS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而於KIS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該委員會乃指KIS董事會

釋 義

「KIS要約日期」	指	授出KIS購股權獲KIS委員會批准之日
「KIS購股權」	指	根據KIS計劃授出可認購KIS普通股之購股權
「KIS普通股」	指	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KIS普通股
「KIS參與人士」	指	經KIS委員會遴選參與KIS計劃之KIS、KIS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
「KIS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KIS股權獎勵計劃，當中有關KIS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KIS認購價」	指	KIS參與人士於KIS購股權根據KIS計劃條文獲行使時認購KIS普通股的每股KIS普通股的價格
「日本金山」	指	Kingsoft Japan Inc.，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金山採納日期」	指	日本金山計劃生效日期，惟須經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以較後者為準)
「日本金山董事會」	指	日本金山董事會或由日本金山董事會委派的有權管理日本金山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日本金山承授人」	指	根據日本金山計劃條款接納日本金山要約之任何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於日本金山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例有權因日本金山承授人身故而行使該日本金山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之一位或多位人士
「日本金山投資實體」	指	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股權之任何實體
「日本金山要約」	指	根據日本金山計劃條文規定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之要約
「日本金山要約日期」	指	就日本金山購股權而言，日本金山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日本金山計劃規定授出之日期

釋 義

「日本金山購股權」	指	根據日本金山計劃授出可認購日本金山普通股的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可於日本金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由日本金山承授人根據適用於日本金山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在日本金山購股權期間內按日本金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行使，且應視為已於日本金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獲歸屬，除非日本金山董事會另有批准及日本金山要約中有明確規定則另當別論
「日本金山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的日本金山購股權而言，日本金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日本金山承授人之期間，由日本金山要約日期起計至日本金山購股權屆滿日期止，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日本金山要約日期起計之十(10)年，且受日本金山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規定所規限
「日本金山普通股」	指	日本金山的普通股份
「日本金山參與人士」	指	本集團、日本金山、日本金山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日本金山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分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向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合作並經由日本金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任何人士
「日本金山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經日本金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日本金山認購價」	指	根據日本金山計劃規定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時可能由日本金山承授人認購日本金山普通股的每股日本金山普通股的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江

吳育強

鄒濤

非執行董事

雷軍(主席)

求伯君

劉熾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鄧元鋆

武文潔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廈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KIS計劃
(2) 建議採納日本金山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i)建議採納KIS計劃；及(ii)建議採納日本金山計劃之議案詳情。

2. 採納KIS計劃

背景

KI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53.09%KIS普通股及1% KIS優先股。假設KIS所有的優先股根據初始轉換比率1：1悉數轉換為KIS普通股，則本公司擁有KIS之54.09%權益。KIS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551,482股，且KIS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席函件

KIS計劃為一項股權獎勵計劃，該計劃涉及向KIS參與人士授出KIS購股權、股份增值權或其他股份獎勵。由於KIS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故KIS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此外，授出股份增值權或其他股份獎勵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之KIS參與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

本公司就因行使KIS計劃項下之KIS購股權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可能減少本公司於KIS權益百分比)導致的視作出售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如適用)。

KIS 計劃之目的

KIS計劃旨在透過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KIS購股權)之方式提供激勵，藉以幫助KIS及KIS聯屬公司招募並挽留具備傑出才能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盡其所能代表KIS及KIS聯屬公司行事。

KIS購股權下授出之KIS普通股來源及數目

根據KIS計劃可能發行之KIS普通股最大數目為64,497,718股KIS普通股，佔於KIS採納日期已發行KIS普通股總數之6.44%，惟(i)本公司及KIS股東另有批准，或(ii)(倘KI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IS股東另有批准者除外。

KIS計劃生效之先決條件

採納KIS計劃須待KIS及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S計劃已獲KIS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KIS計劃後，KIS計劃將於KIS採納日期生效。

備查文件

KIS計劃之副本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於採納KIS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披露規定於隨後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有關KIS計劃的必要資料。

主席函件

為確保達致KIS計劃之目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倘適用)，KIS委員會將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釐定(其中包括)根據KIS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包括KIS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可行使獎勵之前須持有該獎勵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獎勵之前須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KIS之董事概無獲委任為KIS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KIS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KIS購股權之KIS計劃全部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採納日本金山計劃

背景

日本金山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1%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為36,120股。

根據日本金山日期分別為2006年11月2日及2007年7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日本金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日本金山普通股之最大數目為1,000股日本金山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25股日本金山普通股之購股權已遭沒收，且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日本金山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作實。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金山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就因行使日本金山計劃項下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可能減少本公司於日本金山權益百分比)導致的視作出售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如適用)。

日本金山計劃之目的

日本金山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日本金山參與人士為日本金山及其附屬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日本金山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日本金山、其附屬公司及日本金山投資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日本金山購股權下授出之日本金山普通股來源及數目

因行使所有根據日本金山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日本金山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不會超出2,837股日本金山普通股(約相當於日本金山採納日期已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的7.85%)，此數目低於日本金山採納日期已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之10%(即3,612份日本金山購股權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日本金山採納日期日本金山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日本金山普通股)。

主席函件

除非日本金山董事會另有批准及日本金山要約中有明確規定，否則日本金山購股權僅可能於日本金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由日本金山承授人根據適用於日本金山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在日本金山購股權期間內按日本金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行使。受限於日本金山計劃，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應視為已於日本金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獲歸屬。

日本金山計劃生效之先決條件

採納日本金山計劃須待日本金山及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日本金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日本金山計劃後，日本金山計劃將於日本金山採納日期生效。

日本金山購股權下日本金山普通股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日本金山計劃已具備一項機制，即在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供股、日本金山普通股之拆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調整日本金山認購價及／或根據日本金山購股權及日本金山計劃下的日本金山普通股數目。有關該等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2段。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日後對日本金山認購價及／或根據日本金山購股權及日本金山計劃下的日本金山普通股數目作出的一切調整時，其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備查文件

日本金山計劃之副本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於採納日本金山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披露規定於隨後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有關日本金山計劃的必要資料。

為確保達致日本金山計劃之目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倘適用)，日本金山董事會將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釐定(其中包括)根據日本金山計劃將予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可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該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之前須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日本金山之董事概無獲委任為日本金山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日本金山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本金山計劃之全部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9頁至10頁載有將於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2013年12月16日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獎勵計劃(「KIS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使KIS計劃生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Kingsoft Japan Inc.之購股權計劃(「日本金山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執行及使日本金山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2013年12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與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回。
- (d)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e)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有關KIS購股權之KIS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且擬不會構成KIS計劃條款之一部份，不應視為影響KIS計劃條款之解釋：

1. 該計劃之目的

KIS計劃旨在透過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KIS購股權)之方式提供激勵，藉以幫助KIS及KIS聯屬公司招募並挽留具備傑出才能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盡其所能代表KIS及KIS聯屬公司行事。

2. 合資格參與人士

KIS委員會選定之KIS、KIS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可參與KIS計劃。KIS委員會將根據對KIS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來釐定KIS參與人士。

3. 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KIS計劃之任何特別指定，KIS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a) 指定KIS參與人士收取獎勵(包括KIS購股權)；
 - (b) 確定將向各KIS參與人士授出之獎勵的一種或多種類型；
 - (c) 釐定將予授出之獎勵數目以及與獎勵相關的KIS普通股之數目；
 - (d) 釐定根據KIS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購回及贖回任何獎勵、可行使獎勵之前須持有該獎勵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獎勵之前須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獎勵的任何限定或限制、沒收限制或獎勵可行使性之限制失效的任何時間表，及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取得獎勵之收益的任何條款，於各項情況下均基於KIS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考慮；
 - (e) 釐定獎勵是否可以現金、KIS普通股、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結算，或釐定獎勵的行使價是否可以現金、KIS普通股、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物支付，或釐定獎勵是否可以撤銷、沒收或放棄，同時釐定在採取上述行動時所應考慮的實施程度及實施情況以及相關金額；及
 - (f) 設立信託及重組KIS計劃之管理(就稅務目的而言)，而無需取得KIS參與人士之同意，倘該舉措會給KIS參與人士帶來稅收利益，而不會減低該KIS參與人士根據KIS計劃獲授之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 (ii) KIS計劃之條款對可行使獎勵之前須持有KIS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其可行使之前須達成之任何業績目標並無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任何KIS購股權時，KIS委員會基於各項情況作出之授出須受該等條件、限定或限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與KIS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將持有KIS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將達成之業績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定或限制。

4. 認購價

任何特定KIS購股權之KIS認購價須由KIS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不時規定，除非KI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決議尋求KIS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則根據上段釐定之KIS認購價在本公司決議尋求此類上市及直至KIS上市日期止期間須作出調整，以不低於KIS於上市後的新發行價。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在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同等表格)前六個月起至KIS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之任何KIS購股權須遵守本段規定。於該期間授出KIS購股權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5. 行使購股權

- (i) KIS購股權須屬KIS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 (ii) KIS購股權之行使日期須為KIS收到行使通知之日及(如適用)KIS收到付款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 (iii) KIS參與人士概無任何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或KIS清算所產生及(待KIS購股權行使後)KIS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以及(如適用)KIS購股權本身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直至KIS參與人士已發出有關行使KIS購股權的書面通知、繳足該等KIS普通股並(如適用)達成KIS委員會根據KIS計劃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於KIS參與人士發出有關行使KIS購股權的書面通知，悉數繳足該等KIS普通股並(如適用)達成KIS委員會根據KIS計劃所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因KIS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KIS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KIS發行的其他繳足的KIS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6.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及計劃之持續時間

KIS計劃須自KIS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後終止，可由KIS在股東大會根據KIS計劃提前終止。

於KIS採納日期起十週年後不得根據KIS計劃授出KIS購股權，而因此已授出之KIS購股權可延長到該日之後。

根據KIS計劃授出之KIS購股權可於KIS委員會釐定之時間及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於KIS要約日期起十年後行使KIS購股權。

7. 購股權失效

KIS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KIS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b) KIS清盤開始之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釐定)；
- (c) KIS參與人士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如嚴重失職或已被判定其犯有涉及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此理由(即已經由KIS委員會確定系為KIS及／或任何KIS聯屬公司之僱員，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KIS參與人士與KIS或KIS聯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關係)而終止其與KIS及／或任何KIS聯屬公司的聘用關係，致使其失去作為KIS參與人士之資格之日。有關因本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予終止KIS參與人士之關係的KIS或KIS聯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具有最終決定性；及
- (d) 有關購股權協議規定或KIS與KIS參與人士另行協定之若干情況獲達成之日。

8. 最大總額及個別限額

(a) 最大總限額

因行使根據KIS計劃將予授出的KIS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KIS普通股最大數目為64,497,718股KIS普通股，佔於KIS採納日期已發行KIS普通股總數之6.44%，惟(i)本公司及KIS股東另有批准；(ii)(倘KI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IS股東另有批准者除外，低於KIS採納日期已發行KIS普通股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及KIS股東另有批准者除外。根據KIS計劃之條款失效的KIS購股權不應計入已發行KIS普通股總數之計算。

KIS委員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及KIS股東批准，以更新KIS計劃之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KIS計劃及「更新」限額項下之KI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KIS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KIS普通股總數的10%。先前根據KIS計劃或KIS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KIS購股權(包括根據KIS計劃或KIS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

不計入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為尋求本公司及KIS股東之批准，必須向本公司及KIS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KIS委員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及KIS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KIS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KIS購股權僅授予尋求該批准之前本公司特別認定之KIS參與人士。須向本公司及KIS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KIS購股權之指定KIS參與人士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KIS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KIS參與人士授出該等KIS購股權之目的（附帶說明KIS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相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因行使根據KIS計劃及KIS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KIS普通股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KIS普通股總數之30%。倘根據KIS計劃可予授出之KIS購股權會導致本段所載之限額超出，則一律不得授出。

(b) 最高個別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授予各KIS參與人士之KIS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KIS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KIS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KIS普通股總數的1%。

倘向KIS參與人士授出任何額外KIS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該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有關已發行及因行使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向其授出KIS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KIS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KIS普通股總數超過已發行KIS普通股總數之1%，則該額外授出須經本公司及KIS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KIS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須向本公司及KIS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須披露KIS參與人士身份、將向該KIS參與人士授出或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KIS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將向該KIS參與人士授出之KIS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KIS認購價）須於本公司及KIS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建議授出額外KIS購股權召開的KIS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作為計算KIS認購價之KIS要約日期。

9.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參與人士之最大數目

倘KIS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或KIS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KIS購股權，則該授出須於作出決定時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KIS委員會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KIS購股權，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不計入對該授出之批准。

倘KIS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KIS購股權，而該授出會導致直至KIS要約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KIS之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KIS計劃及KIS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向其授出之全部KIS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KIS普通股(i)超過KIS要約日期已發行KIS普通股總數的0.1%，或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如KIS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在該授出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基礎上，須就此向本公司及KIS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須本公司及KIS股東在根據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獨立批准，而本公司或KIS之全部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該KIS購股權之決議案，以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KIS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KIS參與人士授出建議KIS購股權召開的KIS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視為計算KIS認購價所採納的KIS要約日期。就已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KIS購股權而言，如其中有關條款需作出任何變更的，則必須就此於本公司及KIS各自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將向本公司及KIS股東發出之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將向各相關合資格KIS參與人士授出之KIS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KIS認購價)(須於股東會議之前釐定)以及KIS要約日期(須為KIS委員會建議向相關合資格KIS參與人士授出建議KIS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KIS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意見；
- (c) 上市規則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10.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KIS購股權，可按相關KIS參與人士可能協定並經由KIS委員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權而認為屬合適之條款，同時按適用法律規定之適用註銷規定方式予以註銷。

倘KIS註銷KIS購股權並向同一KIS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KIS計劃在不超過經本公司及KIS股東批准的限額的情況下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11. 資本結構重組

倘KIS普通股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KIS之股本(KIS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KIS普通股作為代價除外)，則KIS委員會應全權酌情(但毋須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及已授出的KIS購股權及KIS計劃對KIS認購價或KIS普通股數目作出該等替代或調整。任何調整均應按照以下基準作出，即KIS參與人士所佔之KIS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惟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發行KIS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可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KIS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KIS委員會及董事會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任何該類調整的規定。

12. 更改或終止

KIS董事會可修訂或更改KIS計劃，但於下述情況下不得作出修訂或更改：(a)倘相關行動(除非本附錄「11.資本架構重組」有規定)會增加為KIS計劃而保留的KIS普通股總數，或改變就可能向任何KIS參與人士授出之KIS購股權的相關KIS普通股最高數目，於各情況下只要KIS普通股現時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主要國家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或(b)倘該行動會削減任何此前已授予KIS計劃項下的該KIS參與人士之KIS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無取得KIS參與人士之同意；惟倘KIS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批准授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KIS購股權，則KIS委員會可修訂KIS計劃。就本段而言，除非KI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述適用法律須包括但不限於：(a)未經本公司及KIS股東事先批准，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相關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KIS參與人士之修訂；(b)對KIS計劃之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或變更已授出之KIS購股權之條款，須經本公司及KIS股東批准，除非根據KIS計劃現有條款自動變更則另當別論；(c)該KIS計劃或KIS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惟獲聯交所豁免者除外；及(d)就KIS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對董事或KIS計劃管理人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及KIS股東獨立批准。

除根據前段作出修訂外，未經KIS參與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修訂或更改KIS計劃不得對先前根據KIS計劃授出的KIS購股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KIS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運行KIS計劃，及在此情況下，KIS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KIS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有效，可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KIS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KIS購股權。根據KIS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KIS購股權仍屬有效且可予行使。

13. 計劃之管理

儘管KIS計劃有任何規定，KIS委員會將始終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按照KIS計劃之條款管理KIS計劃並行使其權力。

14. 計劃之條件

KIS計劃須待本公司及KIS之董事及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KIS計劃後方可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KIS計劃將不具任何效力。

KI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KIS計劃項下有關上市規則之條款將不再有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有關日本金山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且擬不會構成日本金山計劃條款之一部分，不應視為影響日本金山計劃條款之解釋：

1. 該計劃之目的

日本金山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日本金山參與人士為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或幫助日本金山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日本金山、其附屬公司及日本金山投資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日本金山計劃項下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是指本集團、日本金山、日本金山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日本金山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向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合作並經由日本金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任何人士。

任何類別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是否具有獲授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之資格，乃由日本金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日本金山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3. 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日本金山計劃條款，日本金山計劃有權於日本金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日本金山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日本金山參與人士建議授出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以及在符合日本金山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條件下，向上述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以按照日本金山認購價認購日本金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定數目的日本金山普通股。
- (ii) 除日本金山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在日本金山要約中訂明外，毋須於行使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之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4. 認購價

任何特定的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日本金山認購價應由日本金山董事會於提出日本金山要約（須於要約函中註明）時全權酌情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下，在日本金山或本公司經議決尋求獨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至日本金山之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止期間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其認購價不得低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時之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與之相當之表格）前六個月起至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之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均須遵守上述規定。於該段期間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日本金山認購價須調整至不低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之新發行價。於該期間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5. 行使購股權

- (i) 日本金山購股權歸日本金山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日本金山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對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就此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日本金山有權註銷授予日本金山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 (ii) 日本金山要約應以函件方式，按照日本金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日本金山參與人士作出，其中該函件須規定日本金山參與人士須承諾根據授出的條款持有日本金山購股權，並受該日本金山計劃規定的約束，且該日本金山要約於日本金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可由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接納，但前提是，於日本金山計劃屆滿後或當日本金山計劃根據日本金山計劃被終止後，日本金山參與人士不得接納任何日本金山要約。接納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 (iii) 當日本金山要約隨附之接納表格(其中註明與日本金山要約獲接納有關之日本金山普通股數目)由日本金山承授人根據第5(ii)段填妥、簽署及交回並在主要辦事處或相關要約函件中註明的其他地址由日本金山接獲時，則日本金山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日本金山要約有關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授出及生效。
- (iv) 如果日本金山要約未於日本金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照第5(iii)段指示的方式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6. 與行使有關的特殊情況

除下文日本金山計劃另有規定外，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日本金山購股權期間內，日本金山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日本金山董事會釐定的於特定時間適用於該日本金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惟屬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倘日本金山承授人非因身故或因第8(vii)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則日本金山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當日(指日本金山承授人最後為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或日本金山投資實體服務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1)個月內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可予行使者為限)；

- (ii) 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倘日本金山承授人因身故(假設該承授人在身故前並未因上文第8(vii)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則該日本金山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日本金山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已歸屬的日本金山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可予行使者為限)；
- (iii) 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倘向日本金山普通股全體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部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日本金山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日本金山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所授已歸屬的日本金山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日本金山之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日本金山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隨時全面或以日本金山承授人向日本金山發出通知中所指明之程度行使其已歸屬的日本金山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倘日本金山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本金山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日本金山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之同日或不久之後向所有日本金山承授人發出通知(並告知存在本段規定)，而各日本金山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倘第(iii)段允許)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不遲於建議召開日本金山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日本金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所有或部分已歸屬的日本金山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行使須連同支付通知所示股份數額之日本金山認購價之款項一併交回。日本金山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建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日本金山承授人配發列作繳足之日本金山普通股，該等日本金山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日本金山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日本金山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日本金山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v) 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倘日本金山與其債權人(或彼等其中之一類別)之間或日本金山及其股東之間(或彼等其中之一類別)就日本金山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日本金山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亦應當同時給所有的日本金山承授人發出通告，以使彼等考慮該等方案或安排。因此，日本金山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取得法院批准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彼等已歸屬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以其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已歸屬之日本金山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且成為有效後，方可作實。日本金山其後可能要求各日本金山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行使已歸屬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日本金山普通股，致使日本金山承授人之狀況與日本金山普通股受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所規限時盡量相同；及
- (vi) 儘管該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倘(i)日本金山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根據有關僱用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或日本金山計劃或本通函附表(如適用)須對日本金山、其附屬公司或日本金山投資實體履行之保密責任、不競爭責任及不招攬責任，或(ii)日本金山承授人因第8(vii)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則該日本金山承授人持有之所有未歸屬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將自動註銷及停止歸屬，而該日本金山承授人持有之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日本金山有權隨時及不時以零代價向該日本金山普通承授人購回因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予該日本金山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日本金山普通股。日本金山可向該日本金山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購回其日本金山普通股，而該日本金山承授人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該通知後十(10)天內盡其最大努力配合日本金山並完成日本金山之日本金山普通股回購。日本金山向日本金山承授人購回日本金山普通股之權利將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

(vii) 倘日本金山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按第8(vii)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除外)而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日本金山有權(但無責任)隨時及不時：

- (a) 以日本金山與日本金山承授人共同協定之價格向日本金山承授人購回因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其配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日本金山普通股，除日本金山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釐定者外，該協定價格不得超過每股日本金山普通股 $IP \times [1 + 0.01 \times N]$ (「最高購回價」)，其中IP等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a)該日本金山承授人所持有日本金山購股權所適用之日本金山認購價，(b)每股日本金山普通股純利乘以日本金山所在同行業主要競爭對手(為公眾公司)的月平均市盈率，而月平均市盈率乃按於購回日期前一個月計算，(c)由日本金山董事會真誠指定之合資格及獨立第三方評估之每股日本金山普通股之公平市值，及(d)過往六(6)個月期間最後一次私人融資活動之每股日本金山普通股價格；而N等於：(a)零(0)(若該日本金山承授人於日本金山要約日期之第四(4)個週年日之前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或(b)分子為日本金山要約日期至該日本金山承授人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日期期間之曆日數目，分母為365之分數(若該日本金山承授人於日本金山要約日期之第四(4)個週年日或之後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及
- (b) 以日本金山與日本金山承授人共同協定之價格向日本金山承授人購回其持有之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該協定價格不得超過該等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日本金山認購價與最高購回價之間之差額。

倘發行在外之日本金山普通股須(透過股息、股份分拆或以其他方式)拆細為較大數目之日本金山普通股，則當時生效之適用最高購回價須(在有關拆細仍生效之情況下)按比例調低。倘發行在外之日本金山普通股須透過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組合或合併為較小數目之日本金山普通股，則當時生效之適用最高購回價須(在有關組合或合併仍生效之情況下)按比例提高。本段所述之任何調整須於有關拆細或組合生效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日本金山可向該日本金山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購回其日本金山普通股及／或日本金山購股權，而該日本金山承授人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該通知後十(10)天內盡其最大努力配合日本金山並完成日本金山之日本金山普通股及／或日本金山購股權回購。日本金山根據本段第6(vii)向日本金山承授人購回日本金山普通股之權利將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之時自動終止。

為免生疑，儘管該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但(i)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不可行使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除非日本金山董事會另有批准且在日本金山要約中有明確說明；及(ii)如果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或之前，日本金山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則該日本金山承授人無權行使任何已歸屬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而該日本金山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7. 配發

因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之日本金山普通股(i)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得由任何日本金山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透過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讓渡、轉讓、質押、擔保、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惟日本金山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及(ii)須受日本金山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由日本金山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日本金山股東名冊之日期起在各方面與日本金山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日本金山清盤時之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享有日本金山在日本金山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日本金山股東名冊之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在日本金山承授人登記於日本金山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日本金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將於日本金山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之首個營業日生效。於日本金山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而配發之日本金山普通股將不附帶投票權。

日本金山承授人須(日本金山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派及委任翁永飆先生或日本金山之任何其他董事為日本金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資格僱員，授予其充分之代替權，擔任日本金山承授人之正式及合法代理人及不可撤回受委代表，以日本金山承授人受委代表之身份為及代表日本金山承授人將因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予日本金山承授人之每股日本金山普通股用於在每次日本金山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或與日本金山股東之書面同意有關之事宜上投票。上述受委代表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前應屬不可撤回，並附有權益，且須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

翁永飆先生為日本金山之董事。翁永飆先生之所以獲委任為日本金山承授人之受委代表，主要是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投票程序。由於日本金山承授人數目將會比較多，故每名日本金山承授人持有投票權之比例極少。雖然日本金山承授人仍有權享有彼等各自所持日本金山普通股之經濟利益，但日本金山普通股之投票權對日本金山承授人所產生之影響甚微。對於日本金山承授人而言，委任日本金山內部可信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相對簡單一些。倘並無委任受委代表，則日本金山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會變得分散及難以管理。

8. 購股權失效

日本金山購股權(i)倘已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日期自動失效,或(ii)倘未歸屬,則將自動註銷及停止歸屬(在各種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日本金山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根據第6段,日本金山承授人不再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之日期;
- (iii) 日本金山承授人被發現屬以下人士之僱員之日期,(a)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日本金山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或(b)根據日本金山董事會意見,需要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排除該日本金山參與人士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計,以上具體情況由日本金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iv) 第6(i)段及第6(ii)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v) 第6(iii)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vi) 根據第6(iv)段,日本金山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日本金山承授人(i)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倘日本金山董事會釐定如此)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日本金山承授人與日本金山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日本金山投資實體簽訂之日本金山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等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作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之日;或(ii)日本金山承授人主動或單方面終止受聘之日。日本金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日本金山投資實體董事會有關根據本分段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予終止僱用日本金山承授人之決議案對日本金山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viii) 根據第6(v)段,建議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開始生效當日;
- (ix) 日本金山承授人違反第5(i)段所述事項當日;
- (x) 日本金山董事會於日本金山承授人違反6(vi)段之責任後隨時行使日本金山之權利註銷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日期;

- (xi) 倘日本金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日本金山承授人(日本金山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日本金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及日本金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日本金山投資實體與(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日本金山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日本金山董事會將決定根據日本金山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日本金山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日本金山董事會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或
- (xii) 日本金山承授人以書面形式向日本金山表明儘管其先前已接受所授予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但其不會行使該(該等)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日期。

9.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所有根據日本金山計劃將予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日本金山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2,837股日本金山普通股(相當於日本金山採納日期已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的約7.85%),此數目低於日本金山採納日期已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之10%,除非日本金山股東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批准者外,否則根據該日本金山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本段所述之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

日本金山可於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日本金山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行使根據日本金山計劃及日本金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日本金山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之「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之限額當日已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之10%限額。就計算「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日本金山計劃或日本金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包括根據該日本金山計劃或日本金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就尋求本段所規定之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批准而言,須向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日本金山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日本金山購股權,惟超逾限額之日本金山購股權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僅能授予日本金山已特別指定之日本金山參與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可能獲授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指定日本金山參與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授予日本金山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不論該計劃內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因行使根據該日本金山計劃及日本金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日本金山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日本金山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之30%。倘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本段所載之限額超出，則一律不得授出。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因行使在12個月期間內向各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日本金山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之1%。

而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凡向日本金山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會導致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日本金山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總數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日本金山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必須向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日本金山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名日本金山參與人士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授予該名日本金山參與人士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日本金山認購價)必須於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日本金山認購價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本金山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日本金山要約日期。

在第9段的規限下，倘日本金山作出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根據日本金山購股權及該日本金山計劃而發行之日本金山普通股數目可按日本金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根據第12段規定向日本金山董事會及董事會書面證實之方式(如適用)予以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日本金山作為交易參與的一方)的代價而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而作出任何調整。

10. 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日本金山計劃或日本金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日本金山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或日本金山擬任董事或擬任行政總裁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及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日本金山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日本金山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日本金山普通股：

- (a) 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的日本金山普通股逾0.1%；及
- (b) (倘若日本金山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按各授出日期日本金山普通股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批准。須向本公司及日本金山全體股東寄送相關通函。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就批准授予日本金山購股權而舉行之會議上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條款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批准。

本段所述之通函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授予各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日本金山購股權期間、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業績目標(如有)、日本金山認購價、日本金山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接納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如有)及日本金山普通股或日本金山購股權附帶之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日本金山認購價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日本金山承授人之人士)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1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註銷須取得日本金山董事會批准，而相關日本金山承授人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批准有關註銷而舉行之會議上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倘日本金山註銷日本金山購股權並向同一日本金山承授人發行新日本金山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項可提供未發行日本金山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之計劃在不超逾第9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而發行有關新日本金山購股權。

為免生疑慮，獲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不得納入已註銷之日本金山購股權。

12.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日本金山作為交易的其中一方以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作為代價除外)，下列方面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日本金山購股權涉及之日本金山普通股數目；及／或
 - (a) 倘出現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則於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而因該調整產生的不足1%的任何分數應予湊整，且無任何現金補償。就該等術語而言，(i)分拆率是指分母為分拆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而分子為分拆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之分數，(ii)資本化率是指分母為資本化發行或(包括紅股發行)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而分子為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之分數，及(iii)合併率是指分母為合併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而分子為合併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之分數(同樣適用於下文所述者)。股份按此方式調整的股數應於以下時間執行：(i)如出現股份分拆，於日本公司法第183(2)(i)節規定之基準配發日之後一日及該後一日之後，(ii)如出現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於基準配發日(如該基準日已經確定)後一日及該後一日之後，或如果並無確定該基準日，則於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生效之日後一日及該後一日之後，及(iii)如出現股份合併，則於該生效日期後一日及該後一日之後。

調整後日本金山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調整前日本金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分拆率、資本化率或合併率(視情況而定)

- (b) 在以合理方式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進行供股的情況下，日本金山可調整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日本金山認購價；及／或
- (a) 倘出現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則尚未獲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之日本金山認購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而因該調整產生的不足一日圓的任何小數應計為1日圓。就適用時間而言，第12(i)(a)段所指之因日本金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經調整數目，須經修改後同樣適用於經調整之日本金山認購價。

調整後日本金山認購價=調整前日本金山認購價×1／分拆率、資本化率或合併率(視情況而定)

- (b) 倘出現供股涉及(1)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或(2)日本金山擬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且每股供股價低於現值((1)直至日本金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則現值大致是指緊接調整前的日本金山認購價，及(2)在日本金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日本金山普通股於供股基礎日期前一日之市價，或倘並無該基礎日期，則為日本金山股東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日期前一日之市價，或倘日本金山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則為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則尚未獲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將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而因該調整產生的不足1日圓的任何小數應計為1日圓。

日本金山認購價按此方式調整應於以下時間執行：1如發售或配發基準日確定，於該基準日之後一日或該後一日之後，或2如並無確定該基準日，則於股份發生效日期(或日本公司法第209條第2項註明的期間結束時)後一日或該後一日之後。

$$\text{調整後日本金山認購價} = \text{調整前日本金山認購價}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 + \left(\frac{\text{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times \text{每股供股價}}{\text{現值}} \right)}{\text{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 + \text{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right]$$

採用上面公式應根據下述說明進行：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是指截至供股生效日期前的日期，日本金山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於日本金山認購價出現調整時的股份總數。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是指就日本金山以處置庫存股份方式供股而言，如果因該出售而導致任何調整的，且在涉及由日本金山將予出售之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應改為「將予出售之庫存股份數目」。

(iii) 第9段所述之日本金山普通股最高數目。

惟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均應按照以下基準作出，即日本金山承授人所佔之日本金山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或不得低於彼於事件發生導致有關調整之前原享有者，及於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發行日本金山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

此外，就本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包括紅股發行)而作出者外，日本金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及日本金山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本段所述日本金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核證對日本金山及日本金山承授人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日本金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成本將由日本金山承擔。

13. 計劃之修改

日本金山計劃可通過日本金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但下列各項則必須待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 更改日本金山參與人士、日本金山承授人及日本金山購股權期間之定義；
- (b) 日本金山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日本金山承授人之事宜之規定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日本金山計劃第3、4、5、6、7、8、9、12、13及14條條款之任何變動；
- (d) 日本金山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
- (e) 已授出日本金山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
- (f) 日本金山董事會修改日本金山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

惟根據日本金山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但前提是日本金山計劃或日本金

山購股權經修改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且除非該等日本金山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日本金山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於日本金山計劃有效期內，倘日本金山計劃條款發生變動，日本金山須在有關變動生效時立即向所有日本金山承授人提供該等變動的所有詳情。

14. 終止

日本金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運行日本金山計劃，及在此情況下，日本金山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日本金山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終止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日本金山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日本金山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15. 該計劃之條件

日本金山計劃須待日本金山股東根據日本法律法規儘可能及有效地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採納該日本金山計劃後方可生效。日本金山計劃生效，應儘可能及有效地符合日本法律法規及日本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與慣例。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日本金山計劃隨即終止，根據日本金山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及有關授出之任何日本金山要約乃屬無效。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日本金山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該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在第14段的規限下，該日本金山計劃之有效期自第15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為期十(10)年，該有效期之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日本金山購股權，但該日本金山計劃之條文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全面效力。於該日本金山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十年期結束前仍無獲行使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日本金山購股權，即使該日本金山計劃到期，仍可於日本金山購股權期間(該等期間自日本金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該日本金山計劃由日本金山董事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彼等之決定(除非該計劃另有規定外)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